

蟠龙镇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工作安排

2023 年，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正确的领导下，我镇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充分发挥党委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，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统筹推进严格公正执法、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，现将一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强化领导责任，为法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，党委副镇长为副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部门，形成人人肩上有担子，人人身上有压力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核心作用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。每年听取二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全面推进法治经开区建设

(一) 善于学习法律法规，提升法律素养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学以致用，充分利用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作用，常态化开展学法，提升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。

(二)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一是在办事大厅、服务窗口等平台对执法人员和执法权限进行了公示，增加了工作透明度，截至目前，我镇取得综合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有 27 人。二是为执法人员配齐了相关执法装备，积极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，完善执法流程、文书制作等事项。做到了行政执法活动全记录，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三是积极学习他人的先进经验与做法，2023 年组织相关业务主管人员赴会昌、于都学习综合执法大队规范化建设与执法工作。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全面落实企业“安静生产期”，2023 年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78 件，综合行政执法案件 2 件，审查重大合同 10 件。

(三) 全面推动党务政务公开。一是优化平台建设。对于公民或企业法人申请公开的信息，依据程序进行公开。二是及时公布党务、政务应公示的内容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，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扩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参与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强化监督，提高执政能力。

(四) 认真实施普法规划，以迎接中期考核评估工作。我镇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工作。完善了蟠龙法治文化广场的相关元素，丰富的法治文化内容，深入开展

“法律六进”和专职人民调解员“六进”活动。扎实推进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。通过举办法治讲堂、以案说法活动，有效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普法活动的积极性，进一步增强了法治宣传互动性和教育效果。一年来，我镇坚持多角度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26 次，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15000 多册，接待群众咨询 1200 多人次。

(五)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。按照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格局的要求，高标准、规范化建设了镇综治中心、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，为镇村两级选优配强了专职调解员，在实际工作中总结形成具有蟠龙特色的“四有五步”调解工作法，得到了省市有关领导的肯定。一年来，共化解矛盾纠纷 468 件，成功化解 456 件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(一)个别干部职工认识不到位，存在重业务工作、轻法律学习的问题；二是对已赋权乡镇的执法权，执法的能力与水平还待进一步加强。

(二)我镇法治政府建设体制、机制还比较滞后，人员还是分部在各站所，综合执法大队没有专职的执法人员；二是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氛围营造力度不大，传统宣传模式多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少，宣传载体与形式还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(三)我镇专业法律技能型人才缺乏，目前全镇有法律知识背景的只有一人，法律专业人才队伍还有待进一步充实壮大。

(四) 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的意识还不够，普遍认为执法权限小，群众不配合咋办，瞻前顾后。行政执法的意识、流程、法律文书的制作等还有待加强。

(五) 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主动对接培训较少，存在执法权限、流程不清、不明现象。

(六) 干部队伍法律素质有待进一步夯实。

四、2024年工作思路

(一) 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，增强依法行政观念。继续加大对“八五”普法工作的贯彻执行力度，创新宣传载体，深入开展形式多种的法律宣传、法律知识讲座和有关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活动，努力增强人民群众，特别是行政机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。要促进行政机关形成学法、用法、守法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。

(二) 规范化建设镇综合执法大队，进一步规范全镇行政执法行为。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，使执法人员全部取得《行政执法证》，做到持证上岗。加大培训学习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，加大监督力度，提高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。

(三) 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内容、扩大公开渠道，加大公开内容的监督检查。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栏建设。及时更新政务公开栏目信息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着力抓好部门办事流程的信息公开。

(四)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。进一步加强完善镇、村二级矛盾纠纷排查、调解、处置、督办和考核机制。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情况明，底数清，有效提高矛盾纠纷的调处率和调处成功率。加大对专职调解员的培训工作，让专职调解员与辅警形成良好的联动与互动，形成1+1大于2的作用，真正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